

北洋軍閥 統治時期史話

第三冊

陶菊隱著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8.2

北洋軍閥 統治時期史話

第三冊

督軍團叛變和復辟政變時期
(一九一六年六月至一九一七年七月)

陶菊隱著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史话

第三册

陶菊隐著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375印张 153,000字

1957年8月第1版 1978年4月北京第3次印刷

书号 11002·156 定价 0.46元

北洋軍閥統治时期史話

第三册

督軍团叛变和复辟政变时期

(一九一六年六月至一九一七年七月)

目次

第二十二章 南北二次“統一”的完成	1
一 段祺瑞同意推黎元洪为总統的原因；护国軍向段提出四条件；北京政府被迫恢复旧約法	1
二 成立七省軍事攻守同盟的第一次徐州會議；張勳公开通电包庇帝制禍首	8
三 陝西、四川、广东三省首先取消独立；陈宦在四川內閣中兵敗逃亡；龙济光向段內閣乞援	11
四 懲办帝制禍首令發表；軍务院撤銷；国会重开后，通过內閣总理的同意案	16
第二十三章 中央集权和地方割据的矛盾	21
一 段內閣縮小省区和全国裁兵的計劃；段分化西南的陰謀和西南軍閥的擴張政策	21
二 各省軍民长官更名为督軍、省长；馮国璋、張勳互爭防区；各省軍閥反对軍民分治	24
三 湯薌銘在湖南被逐；湖南军民反对陈宦督湘；譚延闓二次督湘	29
四 蔡鍔繼任四川督軍的由来；陈宦的部队在	

	宜昌解散；北洋派陷害蔡鍔的陰謀	33
五	段祺瑞布置三路援龍；北洋軍閥討伐李烈鈞 的叫囂；桂系不戰占有廣東	37
六	山東民軍的分化和逐步消亡	42
七	浙江發生內哄，段祺瑞派北軍第四師師長 楊善德繼任浙江督軍	43
八	奉天的“兩虎鬥”；趙爾巽等在奉天舉行“調 人大會”	46
第二十四章 府院爭權對立和督軍同盟干政		52
一	黎段互爭軍權；府院成立劃分權限的協定	52
二	張勳通電干涉國會；督軍團要挾北京政府 罷免司法總長張耀曾；第二次徐州會議，七 省同盟擴大為十三省區同盟，並推張勳為 盟主；段授意督軍團威脅外交總長唐紹儀， 不許到任。北京政府下令制止軍人干政	56
三	黎提名伍廷芳為外交總長；雙十節的“勳章 雨”；馮國璋當選副總統；黃興、蔡鍔相繼 逝世	66
四	內務總長與院秘書長發生衝突；黎拒絕罷免 內務總長孫洪伊；徐世昌到北京調停政潮； 孫洪伊被逐出京	71
五	日本政府指使曹汝霖進行賣國外交活動；段 派曹汝霖為赴日贈勳特使一案引起總統和 國會的一致反對	77
六	國會中黨派分化和轉化的簡單輪廓；進步黨 轉化為研究系後，與國民黨系議員因討論 憲法互相動武	82
七	各省軍民長官通電規勸總統、總理與國會； 徐州會議復活	85

八	府院政潮中的一支插曲·····	87
第二十五章	北京政府宣布对德絕交并准备对 德宣战·····	91
一	日美两国在中国問題上展开了激烈的爭夺 战；日本秘密外交的胜利和美国的暂时 退却·····	91
二	馮国璋晋京商討外交問題；梁啓超积极支持 段的外交政策；黎、段因外交問題引起冲 突，段出走天津，經馮赴津劝回；国会通过对 德絕交案·····	96
三	段积极布置对德宣战；陆荣廷到京；黎积极 布置倒段后的繼任人选·····	102
第二十六章	段祺瑞嗾使督軍团胁迫总統和 国会·····	108
一	黎面斥倪嗣冲徇私保举；段召集軍事會議 表决对德宣战問題；督軍团闖进国务會議 要求通过参战案，又招待国会議員要求通 过参战案·····	108
二	黎痛斥督軍团干涉內政外交的不法行为； 范源濂斥黎“优柔誤国”；国会对参战問題 趋向混乱·····	113
三	段指使“公民团”包圍国会，胁迫通过对德 宣战案；段出席国会，对“公民”进行和平 劝导；段党遮盖丑行，轉移目标的手法·····	116
四	督軍团运动国会議員維持段內閣并通过参 战案；英文京报披露中日軍械借款的內幕； 众議院議决在內閣未改組前停議参战案·····	120
五	研究系帮助督軍团破坏国会；督軍团呈請 总統咨交国会改正宪法草案；黎邀請国会	

政党領袖商討改正宪法草案問題	128
六 黎段爭相拉攏張勳；黎下令免去段的国务 总理，段通电否認此令有效	129
第二十七章 黎元洪电召張勳晋京調停时局	134
一 張勳周圍的政治騙子。日本田中中将在徐 州的一席話	134
二 張勳电邀督軍团到徐州举行第四次會議， 决定实行复辟；張勳伪装調人騙取黎的 信任	137
三 国会通过李經羲繼任国务总理；督軍团宣 布独立；張勳电阻段在天津組織临时政府	139
四 北方各省有独立与中立的两种不同态度； 西南六省無意出兵北伐	143
五 督軍团請摒斥“公府僉壬”。黎电召張勳进京 調停时局；天津总參謀处成立；美国政府提 出旨在支持黎的劝告	146
第二十八章 黎元洪在張勳的劫持下宣布解散 国会	151
一 張勳在天津提出解散国会的限期；辮子軍的 先头部队开进北京；伍廷芳拒絕副署解散国 会的命令	151
二 張勳到达北京，电劝独立各省取消独立；張勳 到清宫“朝謁”溥仪	159
三 督軍团反对李經羲內閣；康有为化装到 北京	162
第二十九章 南北軍閥爭搶地盘地位的明爭 暗斗	168
一 广东滇桂軍与警衛軍的三角斗争。在粤滇	

軍出師北伐受阻	168
二 四川督軍羅佩金因裁兵引起川滇軍的衝突；北京政府任命戴戡代理四川督軍；成都又發生川黔軍的戰爭，戴戡退出成都	172
三 張敬堯製造晉南事變，企圖奪取山西督軍的地位；北京政府阻止張敬堯帶兵入晉“平亂”	180
四 許蘭洲驅逐黑龍江督軍畢桂芳、張作霖乘機侵占黑龍江	182
第三十章 十二天的復辟政變	186
一 張勳劫持王士珍、江朝宗等同到清宮“奏請復辟”；黎拒絕附逆；宣告復辟和委派大批偽官的偽諭	186
二 三個“一等公爵”和三個“總督”；復辟的幕後軍師萬繩栻	190
三 張勳電勸各省響應復辟；黎離開總統府避居日本公使館區域	193
四 黎派密使傳達復任段為國務總理的命令；段到馬廠誓師；梁啟超代段草檄討伐張勳	195
五 復辟政變中的兩面派；馮國璋在南京代行總統職權	201
六 討逆軍占領廊房；張勳請各國公使出面調停；討逆軍提出停戰條件；張勳要求率領辮子軍退回徐州	204
七 復辟派紛紛化裝逃出北京；討逆軍第二次進攻，張勳逃入荷蘭公使館	209
第三十一章 馮國璋到北京代行總統職權	213
一 馮、段否認程璧光為海軍總長，並下令解除伍廷芳的外交總長；西南不承認段的國務	

总理地位.....	213
二 段决定迎馮到京代理总统；黎宅發生政治性的凶杀案.....	217
三 上海發生夺印案；倪嗣冲接收徐海一帶的辮子軍；北京政府懲办复辟禍首的官样文章；北京政府对清室的关怀	220

第二十二章 南北二次“统一”的完成

一 段祺瑞同意推黎元洪为总统的原因； 护国军向段提出四条件；北京政府被迫恢复旧约法

袁世凯死后，北洋军阀原拟推徐世昌、段祺瑞或冯国璋继任总统。在三人中推戴何人，他们虽没有取得一致，但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反对北洋派以外的南方军人黎元洪为总统。当时，西南护国军对黎表示拥戴，因此他们不能不顾虑到如果黎做了总统，将倒在西南方面，对北洋派有所不利。

徐世昌虽是北洋派元老，但究竟不是军人出身，不便出面来竞争总统。他认为：黎是一个手无寸铁的南方军人，不足为北洋派之患；黎在北京做总统，事实上等于北洋派的高级政治俘虏，不可能为西南护国军服务；北洋派必须利用西南方面所能同意的总统，推进南北统一，而南北统一正是北洋派争取喘息时间团结内部所必需的。

冯国璋自从召集南京会议、阴谋篡夺总统以来，引起了全国各方面的重大反感，就是北洋派附属军头目张勋、倪嗣冲等也都大为不满。而且袁世凯一死，他在东南半壁“举足轻重”的地位也随之而消失，此时他出任总统的客观条件较差。因此，袁死后，内阁总理段祺瑞便成为北方时局的核心人物。

段不是不想做总统，但他看到一手创造北洋派的袁世凯尚且无力控制北洋派，他的威望远不及袁，此时冯国璋

又在野心勃勃地竞争北洋派领袖的地位，如果他继任总统，必然会引起北洋派的更大分裂，也必然会招致西南护国军的激烈反对。因此，他准备采取另外一种作法，就是把总统独裁制转变为“责任内阁制”，把黎扶在傀儡总统的位子上，自己却以内阁总理形成另一形式的个人军事独裁。他估计到西南各省没有理由反对责任内阁制，因为这个制度是国民党及南方各党派所一直力争而没有争到手的。利用责任内阁之名，以行军事独裁之实，这就是段同意推举黎为总统的真正原因。

但是，北洋军阀并不了解段的意图，所以袁死后，在北京的一些军阀头目和军事代表们齐集在国务院，一致反对黎为总统。段花了很大工夫才把他们说服，随即发表以黎继任总统的公报。

公报发表后，在远处的北洋军阀不知底细，还发生了一件隔靴搔痒的事情。六月八日，全国各机关收到从四川泸州发出的一个庚电，发电人为“滇黔军总司令蔡锷”、北洋军第二路司令张敬尧和他们所属的南北两军前敌将领。这个电报说，蔡锷曾向西南独立各省建议推举段为临时总统，西南各省表示接受，张敬尧也表示赞成，因此他们联名再向各省提出，如果大家一致同意，即请会衔发表，以促其成。这个电报非常惹人注目，因为两个发电人在几天以前还是正面敌人，此时忽然联合提出建议，显现了“南北一家”的新气象，不能不引起人们的怀疑。

果然，仅在几天之后，蔡锷通电声明对这个电报毫无所知。本来“庚电”早就存在一些漏洞，例如：电报署名从来没有不用本名而用别号的；并且蔡锷所担任的职务是云南护国军第一军总司令，而不是什么“滇黔军总司令”。蔡锷通

电否認后，人們才明白这个电报是張敬尧为拥段而捏造出来的。

黎就职后，段电請西南护国軍取消軍务院，西南各省取消独立，以便实现統一。六月十六日，北京政府下令停战，并着各省軍隊撤归原防。

黎通电就职的一天(六月七日)，在西南方面具有指导政治作用的进步党領袖梁啓超發表虞电說：“收拾北方，惟段是賴。南方宜力予援助，毋令势孤，更不可怀彼我成見，致生恶感。即对袁亦不妨表相当之哀悼，以示洪量而攬同情。”这个电报完全暴露了領導討袁事業的投机政党領袖的妥协态度。

同样，西南各省实力派也并不反对这个繼袁而起、以北洋派为核心力量的“中央”。六月十日，云南都督唐繼尧以軍务院撫軍长的名义向北京政府提出解决时局办法四条：一、恢复民元約法，二、恢复民二被非法解散的国会，三、惩办帝制禍首楊度等十三人，四、召集軍事善后會議。电报声明：此項意見如被接受，西南各省即可取消独立，軍务院即可撤銷。随后代理軍务院撫軍长岑春煊、广西都督陆荣廷等还怕这些条件提得过火，又作了补充說明，承認段內閣为事实上之內閣，以待国会召开时予以追認。以上四个条件，前三条都是西南实力派用以結束討袁战争的門面話，实际上他們所关心的只有第四条，就是举行一次南北軍閥的分贓會議，以便于稳固和扩大他們的地盘地位，并在中央政权机构內“分尝杯羹”。

同一时期，由日本回到上海的孙中山發表宣言，指出“袁氏未去，当与国民共任討賊之事；袁氏既死，当与国民共荷监督之責，不使謀危害民国者复生于国内。”但是，这个意

見沒有受到各方的重視。尽管国民党左右翼、进步党、西南实力派对收拾时局的目的各有不同，但在恢复旧約法和恢复国会的问题上却有共同之点。关于約法問題，旧約法是国民党当权时期制定的，而新約法則是袁世凱一手制造的，帝制既經推翻，叛国者的工具当然不能繼續有效，所以进步党和西南实力派对这个问题都不能另有主張。关于国会問題，国民党虽号称为国会中的第一大政党，但已有名無实，进步党企圖利用討袁战争时期所取得的领导地位与政治影响，联合国民党右翼，在国会中取得壟断地位。西南实力派也想利用国会以限制北洋軍閥“独占中央”的野心，所以他們都不反对恢复国会。

西南护国軍所提的四个条件，看起来并不是高調，但是与段的意見还有一定程度的距离，因而軍务院的撤銷和西南各省的取消独立，不能很快实现。

首先是約法問題上的分歧。六月六日由段代拟的袁的遺令，乃是根据“約法”第二十九条，以副总统黎元洪繼任大总统。这个約法指的就不是旧約法而是新約法。这一措施立刻在全国引起了激烈反对，孙中山、黄兴、唐紹仪、湯化龙、孙洪伊等紛紛發表通电，一致贊成由黎繼任总统，但是坚决反对以新約法为黎繼任总统的法律根据。在上海自行集会的国会議員二百九十九人發表通电說：“現在黎大总统繼任，实根据民国二年十月国会所制定大总统选举法第五条之規定，应繼承本任总统袁世凱之任期至民国七年十月为止。袁世凱遺命及段祺瑞通告所称，依約法第二十九条由副总统代理之說，系根据袁世凱民国三年私造之約法，万难承認。”

事实上，以新約法为黎繼任总统的法律根据是完全站

不住脚的。因为：以旧约法为基础的总统选举法，规定大总统缺位时，由副总统“继任”；以新约法为基础的总统选举法，则规定大总统出缺时，由副总统“代理”，应在三天内在金匱石屋中启示前大总统所预先推荐的三人名单，组织总统选举会，在三人中选定一人为总统。此时既无选举机关〔1〕，长期代理又无根据，因此引用新约法第二十九条来处理总统问题，是不对头的。

在全国一致反对新约法的呼声中，段向各省军民长官发出漾电（六月二十三日）说：“民三约法，履行已久，历经依据，以为行政之准。一语抹煞，则国中一切政令，均将因而动摇，不惟国际条约关系至重，不容不再三审慎，而国内公债以及法庭判决，将无不可一翻前案。”他在通电中极力解释他对新旧约法毫无成见，只是以命令变更法律，不敢随声附和。他所提出的理由是：“今日命令复之，明日命令废之，将视法律为何物？且甲氏命令复之，乙氏又何不可命令废之？可施之于约法者，又何不可施之于宪法？如是则元首每有更代，法律随为转移，人民将何所遵循？”他发出这个电报，其目的是想仿照民国元年召集南京参议院的办法，由各省军民长官各派代表三人到北京组织“修正约法委员会”，在新旧约法之外产生另一约法，也就是完全合乎他的要求的新新约法。另一方面，他又想仿照袁世凯的办法，利用北洋军阀为其应声虫，以求实现其毁法造法的个人野心。但是，由于他的威望远不及袁，就在北洋军阀集团内部也有江苏将军冯国璋、河南将军赵倜，主张恢复旧约法，和他的步调并不一致。西南各省的反对就更不用说了。

段的漾电招致了全国各方面的坚决反对。广东政客集团中的唐绍仪、梁启超、伍廷芳等回电反驳说：“三年约法绝

对不能视为法律。此次宣言恢复(指旧约法)，绝对不能视为变更。今大总统之继任及国务院之成立，均根据于元年约法。一法不能两容，三年约法若为法，则元年约法为非法。然三年约法，不特国人均不认为法，即今大总统及国务院之地位，皆必先不认为法，而始能存在也。”这个电报不仅提及总统继任问题的法律根据，同时还涉及国务院成立问题的法律根据。因为在新约法的条文上，根本就没有国务院这个组织机构，如果新约法应当视为有效，国务院本身就将成为一个非法机关。

其次是对国会问题的分歧。这是段与西南方面最主要的一个争端，由于这个争端隐藏在约法问题的后面，因此并不显得突出。其实，国会问题与约法问题是一个问题的两面：旧约法是袁以非法命令废止了的，而国会也是袁以非法命令解散了的，如果旧约法应当恢复，国会同样应当恢复。根据当时的内幕消息，段的内心并不坚决支持新约法，因为新约法以总统制为其主要内容，并不符合于他所采取的责任内阁制的要求，而旧约法则以责任内阁制为其主要内容，对他反为有利。但是，伴随着旧约法的恢复，国会也将得到恢复，段所顾虑的就是这个以国民党为多数党的国会将会成为他推行个人军事独裁的一大障碍，因此宁可保持新约法而不愿恢复旧约法。

关于恢复国会的问题，当时也有两种不同的说法。国会议员任期规定为三年。从一九一三年四月八日召集国会之日起，到一九一六年四月八日，任期已经届满。但在一九一四年一月十日，国会被袁以非法手段解散，所以主张恢复国会者认为应当补足国会议员两年多的任期。另一方面，反对恢复国会者认为人民的意志是有时间性的，久未改选

的国会，已经不能代表人民，因此没有补足任期的必要。

那时，除北洋军阀外，各省军人、政客和政党“名流”，一致认为北京政府如不恢复旧约法和国会，就不承认它是合法政府，和平统一就没有实现的可能。段的威望既不及袁，而北京政府的根基又不稳固，因此段对来自各方面的强大压力不能无动于中。

由于约法和国会问题久未解决，新的事态发生了。

六月二十五日，驻沪海军总司令李鼎新、第一舰队司令林葆懌、练习舰队司令曾兆麟联合发表宣言，因拥护旧约法而向北京政府宣告独立。宣言说：“……今黎大总统虽已就职，北京政府仍根据袁氏擅改之约法，以遗令公布，又岂能取信天下，贻足人心，其为帝党从中挟持，不问可知。我大总统陷于孤立，不克自由发表意见，即此可以类推。是则大难未已，后患方殷。……今率海军将士加入护国军，以拥护今大总统、保障共和为目的。非俟恢复元年约法、国会开会、正式内阁成立后，北京海军部之命令，概不承受。”

海军的独立，使段感到事态日益严重和自身日益陷于孤立。

这时，中国海军共有三个舰队，第一舰队是海军的主力。只有第二舰队未加入护国军〔2〕。海军力量虽不雄厚，但是一向掌握在北洋军阀的手里，在国民党反袁战争时期，曾经帮助袁起过很大的作用，在护国战争时期，袁又经常利用它运兵南下，威胁沿海各独立省区。这次海军的独立，却是另外一种独立，是高举“护法”旗帜、反对段而不反对黎的一种独立。海军的独立，不仅严重威胁北洋派势力下的东南沿海各省，而且护国军很有可能利用海军运兵北上，北方地区也将受到威胁。在此情况下，段终于被迫放弃其不

肯恢复旧約法和国会的成見。

六月二十九日，北京政府公布恢复民元約法。命令說：“共和国体，首重民意。民意所寄，厥惟宪法。宪法之成，专待国会。我中华民国国会自三年一月十日停止以后，时越两載，迄未召复，以至开国五年，宪法未定，大本不立，庶政無由进行。亟应召集国会，速定宪法，以协民志而固国本。宪法未定以前，仍遵行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临时約法，至宪法成立为止。其二年十月五日宣布之大总统选举法，系宪法之一部，仍应有效”。同日發布命令，定于八月一日召集国会复会。

关于約法問題和国会問題，段虽被迫屈服，但是惩办帝制禍首問題还是段与西南各省相互爭执的另一焦点。

二 成立七省軍事攻守同盟的第一次徐州會議；張勳公开通電包庇帝制禍首

袁死后，著名辦子軍大帥張勳在徐州主演了一幕“群英会”，对时局前途投下了一道極其黯淡的陰影。

張勳不是效忠于袁的帝制派，而是自命为效忠于清室的复辟派。袁死之前，江苏將軍馮国璋在南京召集會議，企圖利用袁与护国軍对抗的局势，造成第三种力量，从而取得临时总统。袁得到这个消息，就采取“以毒攻毒”的策略，任命張勳督理安徽軍务，指使他驅逐馮而以督理江苏軍务一职为餌。因此，張勳和袁的死党倪嗣冲串通一气地搗乱南京會議，使馮的总统做不成，南京會議無結果而散。不久袁死了，張勳把参加南京會議的各省軍閥代表邀往徐州开会，参加者有奉、吉、黑、直、豫、晋、皖七省代表，川、湘、鄂、贛、魯五省代表則因志趣不同沒有参加，福建代表也沒有及时